天门市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申报公告

为加快我市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，促进农作物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200万元、2022年21万元，拟对全市2023年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主体进行补助。本项目实施主体面向全市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公司（合作社）进行公开遴选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天门市范围内注册，对公帐户齐全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安全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存储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，收运机械5台套以上，全市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年产量在 2000 吨及以上的秸秆收储运主体或者年利用量1000吨及以上“五化”（肥料化、饲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、基料化）利用的各类主体（畜禽养殖场、有机肥生产企业或种植基地、秸秆颗粒燃料生产企业、食用菌生产企业、秸秆编织、家具板材企业）

（四）不得与其他政策支持内容上出现交叉重复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3年9月20日12:00至2023年9月27日12:00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填写天门市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审批表；

（二）经当地乡镇农技服务中心和政府审核盖章后上报市生态能源局；

（三）申报的佐证材料在申报时间截止后一周内报市生态能源局，作为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。

佐证材料必须具有以下内容：

1. 乡镇农技中心证明；
2. 乡镇人民政府推荐函；

3、公司、企业或专业大户的基本情况(主要是秸秆收储运或利用的经营活动、设备、利用量等)；

4、营业执照原件（检查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，对公帐户的开户行和帐号；

5、法人身份证原件（检查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

6、公司或者合作社征信报告；

7、公司或者合作社承诺函；

8、机手和设备明细；

9、2022年公司或者合作社财务报表；

10、提供 2023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（花生、玉米、高粱秸秆除外）生产销售依据，如：收购和销售合同、收购农户花名册、销售磅单及出库单、税务发票、企业用电量（需要用电的企业）、设备、场地图片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按时间要求上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。

联系人：张群利 13972937872

附件：天门市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上报审批表

 天门市生态能源局

 2023年9月20日

天门市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地 址 |  |
| 法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秸秆利用方式 |  | 秸秆种类 |  |
| 实施面积 | 亩 | 实施产量 | 吨 | 实施乡镇 |  |
| 申报材料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农技服务中心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生态能源局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